

評論

莊英章、黃宣衛主編，2018，《客家移民與在地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366 頁。

盧正恒*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2014 年，客家研究計畫在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與科學研究中心成立，由莊英章擔任主持人，期待通過跨學科的方式建構「客家研究」為一獨立學科；2016 年，民族學研究所黃宣衛接替任務，該研究計畫亦順勢轉移至該所執行。此過程雖稱不上從跨領域到聚焦學科間的轉移，但卻能一窺客家研究在臺灣學術圈從定位上稍嫌不明確的模糊性，到現今以「族群（ethnicity）」為核心通過人類學、社會學、歷史學研究方法探索的典範變化。此書即是在此脈絡下誕生的產物，為該計畫第一階段的成果，共收錄 10 篇來自人類、社會、歷史學等各領域學者的作品，通過客家在中國、臺灣和新加坡的土客關係，嘗試釐清客家族群在不同時期、移民到不同地點後，於該地的生存策略和認同形成。本文將回顧、介紹諸篇，嘗試通過重組順序，理解各篇文章可被置於比較帝國史（comparative imperial history）概念下，認識是否可從長時段（longue durée）與較廣的空間觀察下，探詢帝國各邊疆以及時間上縱向、空間上橫向的跨帝國、跨地域之客家族群與移居地原生族群間關係、互動、認同之變化，理解是否有何模式可循。

* E-mail: chenghenglu@nycu.edu.tw
投稿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接受投稿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Submission: September 29, 2021
Accepted Date: October 25, 2021

評論或者回應論文集一向不是一件輕鬆的工作，由於每一篇論文都出自一位成熟的學者、也都提供精彩的論證和資料；從這點而言，論文集的出現無疑是學界對某一課題的精華濃縮。然而，每一篇文章都有其潛在讀者群或是寫作目的，如何把他們全部置於同一框架下——這框架往往圍繞體現於書名《客家移民與在地發展》——回應一個宏觀的議題，則取決於主編對該課題的宏觀視野。莊英章與黃宣衛二位前後任運籌帷幄客家研究計畫的主持人，藉由這本書中 10 篇論文，將回應一個古老且充滿不同聲音的議題：移民與移居地域社會的關係。

本書共計 10 篇文章、分為三大部分：「明清時期嶺南與西南地區客家之遷徙與形成」、「客家在臺灣的移墾與族群互動」、「客家認同的建構與變遷」。前二部分以「土客關係」為主軸進而觸及客家認同建構，區分第一、二部分的主要依據是地理空間：第一部分探討在中原本土（China Proper）的客家移動，第二部分空間則是聚集於臺灣。第三部分以主題而不以地理空間區分，聚焦於客家認同的形成，含王甫昌、陳麗華兩篇討論臺灣客家形成的作品與賴郁如分析新加坡客家族群多層次認同的文章。

從研究方法、使用資料而言，本書有著相當濃厚的田野調查傾向。除了王甫昌的文章外，其餘作品均通過田野調查收集的材料為主要研究方法，將發生於不同時間、空間的個案，置於歷史脈絡下探索。這樣的取徑與洪馨蘭、莊英章在〈導論〉中提到科大衛（David Faure）多年來從事的歷史人類學／華南研究有異曲同工之妙（莊英章、黃宣衛 2018：7），也是近十餘年來關於地方社會研究的關鍵取徑。¹ 因此，從方法論

1 明清史研究中，通過香港、中國學者的合作，從香港、廣東、福建為發展起點，在過去三十年來有一種從基層社會、強調田野調查與地方文獻的研究方法，經由理解國家

上觀察，通過這樣的研究方法進行探索可謂是本書一大亮點。

第一部分的三篇文章，旨在闡述客家在中原本土（China Proper）空間上的遷徙、面臨困境和對應策略，進而理解客家認同、文化和既有土著族群的融合、排斥、孤立等狀況及生存策略。黃志繁的〈家族與城堡：龍南關西徐氏宗族個案研究〉，通過調查收集的族譜和口述傳說，探討徐氏宗族自明代中葉定居於江西南部的歷史。該地為多省交界，官方管制力不彰，在明末叛亂頻發，地方社會往往自行武裝或是加入叛亂一方（唐立宗 2002）。徐氏宗族面臨此狀況，通過協助官兵攻打盜賊，獲得軍功並修建具有軍事功能的宅邸。到了清代，藉由商業和科舉，進一步發展成為地方上的豪族。徐氏宗族的個案歷史，是明末清初邊疆社會上許多家族共享的歷史、一則典型的縮影。黃志繁之研究扎根於地方文獻，不過並未詳談他所關注的徐氏家族為何屬於客家族群；尤其，該文以「客家認同的本質，實際上是國家認同」做結尾（莊英章、黃宣衛 2018：31），但該文分析過程中並未對此論述有更多闡析。是因為該處屬於「客家」地域或因徐氏家族使用客家方言呢？又，為何納入客家認同的本質與國家認同有關係？對於客家與這些宗族之間的關聯未完整陳述、論證亦稍嫌薄弱，是本文較可惜之處。

陳世松〈大移民時代的歷史記憶與巴蜀客家面相〉，討論客家族群在移民填川歷史背景下的歷史記憶和族群互動。通過分析族譜所載的歷史記憶，嘗試以比較研究的角度，整體地觀察的多元面相。通過客家族群在川的經濟活動、族群特色等，嘗試將客家移往四川的過程視，與移

制度和各式禮儀如何被民間社會與人群所實踐、利用；雖然不是被廣為接受的名詞，但一般來說此方法被冠上「歷史人類學」或「華南學派」。可參見李仁淵（2018：109-140）、趙世瑜（2015：43-53）。

往臺灣的海路遷移進行比較，建構客家陸路遷移模式。此文中，作者特別強調客家群體做為佃農協助開墾，同時也從事經濟生產活動，換取商業利益，同時他們一方面溶入強勢的湖廣文化，卻同時也通過祖先論述、族內通婚、語言等保留了它們的族群意識。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客家族群在四川從事開墾與在臺灣作為「閩主粵佃」模式雖然表面上看起來類似，但卻有相當大的差異：四川拓墾與先來拓殖大戶、與後到客家移民充作佃戶有關（莊英章、黃宣衛 2018：50）。在臺灣——尤其是六堆等地——粵籍佃戶卻是因為閩籍業主排擠粵籍地主掌握稅收主動權的制度性變動有關。² 陳世松文章的另一個觀察重點在於移民所建構的家族記憶，他指出創傷性、苦難性二種記憶闡述了移民的故事，其中不免有時間錯植的狀況；這點和趙世瑜有關洪洞大槐樹、邱源媛關於燕王掃北的家族記憶相呼應。³ 從這樣的觀察，可與「真實」與「事實」的結構式記憶相呼應，與本書另一篇文章羅烈師對周氏家族的分析中，亦可見到有關分析，尤其是周三合結構性遺忘家族遷移至彰化的部分，建構新的家族故事——雖然此間並未見到如四川般災難的記憶、亦未建構出「饒平某株大樹」的宗族歷史記憶，但此種移民後的記憶型塑反映了其後的族群認同（張維安等 2021：iv-vi）。不過，陳世松羅列八項有關客家移民於四川的特色，實際上這不必然是客家族群所獨有的，也就是說我們該如何認識這些特色屬於普世性（universalness）情況或獨特性（uniqueness），或仍有待作者進一步闡述。

王東〈遷移經驗與文化認同：以清代浙西南與贛西北的客家移民為

2 有關「閩主粵佃」的論述，可參見李文良（2011：23-48）、陳秋坤（2009：1-28）、陳秋坤（2004：1-26）。

3 趙世瑜（2018）、邱源媛（2015：165-188）。

例) 同樣在比較框架下, 理解客家移民在贛西北、浙西南二處所反映出來的文化差異與適應策略。作者先討論客家群體移居二地的過程, 指出客家原鄉在 17 世紀以後因長期平和致使人口遽增, 同時期浙、贛經歷大規模戰亂導致人口欠缺和格局變動, 上述一拉、一推促使客家移往這些區域。此後, 晚期中華帝國政權為了處理新遷入的移民所產生的社會問題, 入籍政策就成討論核心之一。作者轉向分析制度層面, 以入籍來探討棚民(當地對客家人的稱呼)與土著間的關係。指出, 移往浙西南的客家群體因入籍過程較順利, 土棚並未有強烈的衝突產生, 該處的衝突反映在環境和地域上的經濟、資源之生計模式競爭。相反地, 在贛西北的客家移民, 由於壓縮到土著權益, 土棚保持長期緊張互動, 因此客家族群保持著更加深刻的文化獨立性, 因而產生更加明確的族群認同。王東之文可被視為環境史、族群研究、制度史之結合, 試著從客家人入籍進行剖析。近年來不少環境史學者也關注到此議題, 尤其是在探索環境資源競爭過程中產生的認同問題。⁴ 其中, 在有關浙西南環境資源競爭的狀況, 可和本書另二篇由陳志豪、洪麗完所書寫關於臺灣番界的研究相呼應、對話。王東的研究中一項基礎的分析, 是根據康熙朝《寧化縣志》的人丁紀錄, 闡述人口無損耗, 但這樣的人口變化是可供檢視的真實戶口登記、又或者有他種解釋(如為了避開賦稅而並未實質登記、因戰爭而湧入的大量寄籍人口等狀況)? 另外, 本文有關土棚學額、科舉等問題產生的深遠影響直到二十世紀初期仍存在, 此客家移民與當地土著間競爭與臺灣粵籍學額, 二者均是爭取獨立名額換取未來可能的政治前途、並且在帝國處理移民學籍科舉的脈絡下; 尤其根據李文良和王

4 近年來在清史領域, 一個重要的作品是 David A. Bello 的研究, 通過帝國在不同環境下運行差異制度與相關的認同變化, 參見 Bello (2015)。

東的說法，這樣的科舉名額均間接導致了族群認同意識的誕生。⁵ 然而與臺灣的狀況稍有不同，在贛西北地區，地方社會對棚民在地方掀起的叛亂有著深刻的記憶，形成土、官合作抵制棚民的結果；這點恰巧與臺灣客家往往充當義民換取法律上的合法地位有所不同。至於為何有此不同？是否有跡可循？本文將在之後略作探討。

結合前述黃志繁關於贛南關西徐氏宗族通過軍功從盜賊家族轉變成通過商業與科舉考試，進陞為地方仕紳的過程；又或者是王東通過比較視野，理解客家移民在浙西南和幹西北所產生與原生地方社會的差異性，都揭示了晚期中華帝國時期，邊區移民使用策略生存的狀況。從黃志繁和王東揭示的案例，都釐清了移民嘗試獲得合法地位的過程；這樣的觀察，近年來在宋怡明（Michael Szonyi）揭櫫的「被統治的藝術」中已有更完整的闡述。⁶ 即是，地方上未被置於統治框架者，因未有正式、合法的地位無法考取功名或訴訟官司，這些人群會嘗試盡賦稅義務、被國家統治，換取更彈性的社會運作空間。

第二部分的四篇文章，在地理空間上集中在臺灣，且除了洪麗完的空間在埔里外，另外三篇都聚焦於過去認知中屬於客家大本營的竹苗地區，也是清代統治範疇下的淡水廳；然而，陳志豪與洪麗完的地理空間又聚焦於所謂的「沿山」地區。⁷ 陳志豪〈清乾隆時期番界政策與粵民

5 如臺灣粵籍名額讓南北有了共同的族群認同，而王東的研究中也提到在試卷上標籤棚民等。有關研究可參見李文良（2011：229-272）。

6 此概念可參見 Szonyi（2017）。

7 「沿山」這一概念最早或許是在 2005，洪廣冀與洪麗完的一篇會議文章〈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以「埔底租」與「撫番租」為例〉為始，與其說是地理空間上沿著某山脈的狹長地帶，更好的理解方式可能是漢人移墾者和熟番、生番生活領域的交會空間，在此空間中，國家體制往往尚未抵達，因此衝突和文化交流會先國家制度而至。此區域從苗栗、臺灣中部、直到今日恆春半島均可被放在這樣的脈絡下。

的移墾活動：以今苗栗縣西湖鄉為例〉通過契約文書，將粵民拓墾放在這些年來臺灣史學界受到番界圖發現的影響下，論述番界的制度性變革使粵民開墾西湖地區，從無法明說的狀態轉變為合法拓殖的區域。陳志豪的研究是過去十年來，臺灣史學界因應番界圖的再發現與再解釋，對於臺灣邊區空間的衍伸討論。⁸ 帝國、熟番業主、生番衝突、粵籍移民四者之間在一個空間中的關係。帝國將番界向東拓展的過程中，粵籍移民和生番間的衝突讓新拓墾土地變成熟番管業，粵籍移民與之合作的模式成為帝國許可之事。與前述幾篇文章不同，陳志豪的研究指出客家移民在臺灣可通過軍事活動換取在移居地的事業，但即便如此他們也尚未獲得完全的土地擁有權力，反而最終帝國仍是依靠所仰賴的熟番地權，承認熟番社群在的業主權力。⁹

洪麗完〈移民與邊區社會適應：以 19 世紀末埔里盆地劄牛坑客家聚落為中心〉以民間文書、田野調查、宗教儀式等為史料基礎，通過清代埔里盆地鄰近生番對客家移民產生的生存壓力，將此議題置於清帝國對邊疆治理政策的脈絡下，聚焦於客家族群的「防番」舉措，諸如環境實體設施、信仰等，藉此釐清客家和生番間的「衝突」關係。聚焦於埔里盆地中的劄牛坑這個空間，指出此區域通過田野研究後發現確實是操用客家方言者為多，進而回推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發現當時紀錄中的廣東人確實與現今定義的客家族群類似；洪麗完認為熟番先移入此區域，後客家移民再次進入，或在此與熟番雜居、又或居於邊陲，雖然歷經清末到日治時期，生番對於此處屯墾者所產生的心理壓力仍大。也因此防

8 相關研究可參見施添福（1989：95-98，1991：46-50）、杜正勝（2002：2-9）、林玉茹、畏冬（2012：47-94）、蘇峯楠（2015：1-50）、陳志豪（2017：1-33）。

9 這點，或可通過邵式柏（John R. Shepherd）、柯志明等學者的論述進行衍伸對話。參見柯志明（2001）、Shepherd（1993）。

番行為甚是重要，包含環境（如防衛性竹林）與宗教。防番信仰雖然在本文中所占篇幅不多，卻是極為重要的闡述，尤其防番與客家語言宗教儀式的結合、新竹枋寮義民廟與此區域的互動等，都打開了廣闊的學術視野。固然洪麗完在防番信仰中的探討相當吸引人，然而或許受限於史料，相關的論述間仍有不少空白處，亦是從事田野研究進行歷史討論時常遭遇的一項困擾。

羅烈師〈臺灣客家分布與島內遷徙之再討論：以饒平篤祐堂七藍周姓彰化平原移民北遷新竹湖口為例〉一文中，利用過往較受到忽視的清代客家二次移民為出發點，通過周姓宗族在嘉慶年間從彰化移往湖口，同一宗族留在彰化者福佬化並對客家宗族歷史較無紀錄；相較之下，移居湖口的分支則重新建構家族的歷史記憶。羅烈師與陳世松採取的研究方法、視野接近，羅烈師通過結構性家族記憶的重組，強調島內變動性較大的二次移民在竹苗地區落腳後產生與彰化地區競爭關係不同的合作，進而釐清同一祭祀團體在島內最終走向兩個不同世界的闡述回應施添福的竹苗地域社會漸進式的單向變化，回應尹章義的械鬥說與施添福的原鄉說，開闢出一條新的理論說法。據此，我們將可理解客家族裔在臺灣社會的狀況難以用簡單的二分法歸納，真實狀況遠比理解的複雜許多。

廖志軒、莊英章的〈新竹地區竹塹社民與客家漢民的互動：竹塹社錢皆只派下客家化的探討〉以竹塹社的錢皆只派下接觸逐漸客家人的情況下，產生既有客家認同的舉措，諸如婚嫁、命名、戶籍登記、語言等，同時也通過采田福地的祭祖儀式保持了熟番族群認同；這樣雙重的認同作為其中，陳志豪、洪麗完、廖志軒與莊英章的研究都涉及與原住

民間的關係——無論是熟番或是生番。廖志軒、莊英章的討論中採取了先來後到說（莊英章、黃宣衛 2018：202）。該文其實點出了一個與本書後賴郁如可以相互映的多的層次認同，即是在客家認同外保持熟番認同，而這個熟番認同有賴於公館與祭祀活動的保持。另外一個問題在於漢化與客家化之間的關係，似乎並未說明。另外客家化的佐證中，有幾點該被釐清究竟是族群、文化上的「客家化」，又或者僅是制度上的彈性調整，比如「孺人」、「族譜編寫」、「契約」等（莊英章、黃宣衛 2018：222-223）。實際上，在此文所討論的文化融合中，除了采田福地的建構回應地方社會通過國家制度產生新的社會、宗族結構，還有日治時期強制性大規模的籍貫調查將客家定位為廣東籍外，客家和熟番在此的互動。

第三部分的三篇文章有一個相當重要核心，即是探討客家認同；王甫昌的〈由文化、地域到族群：再論當代臺灣客家族群意識的現代性〉研究似乎可以構成本部分的通論型討論，指出從清代到戰後，在 1860 年代以前因為閩粵間的械鬥與競爭，因此在臺灣的客家人群主要通過語言區別他我；這樣的現象在 1860 年代到 1960 年代之間，以地域為主要認同核心的「地域認同」成為最重要的元素；1980 年代以後，現代化與工業化社會的發展，加上各種威脅到客家人文化的因素，超出地域限制，形塑出客家人做為族群的「族群認同」。王甫昌的論述中，相當關鍵的部分是戴潮春事件以前的閩粵械鬥，此後械鬥嘎然而止，據此推論閩粵混居的狀況已經通過二次移民或是文化結合或是維持同質性村落的方式達成平衡（莊英章、黃宣衛 2018：249-250）。此外，王甫昌依據陳其南的土著化觀點，也理解開臺祖的出現所建構的新社會變化。導致

1860年代以後的械鬥改以異姓為主。在討論日治時期二次移民時，王甫昌點出除了選舉時，絕大部分時間不同客籍人士仍是獨立運作，與當地的區隔仍頗為明顯，即是地域認同的狀況（莊英章、黃宣衛 2018：255-256）。都市化和客家人進入都會區，促使一種跨地域族群的客家認同誕生——所謂的族群化（ethnicized），隨之出現的各種刊物促進了發展，也是相對於強勢群體下的自我認同。

陳麗華的〈從臺灣「客家」到「中原客家」：臺北市中原客家聯誼會的淵源與轉變（1920-1980年代）〉利用「臺北市中原客家聯誼會」補充了王甫昌在地域認同框架中的更豐富面向，通過許多新竹客語菁英在日治後期到戰後臺北組織容納各種省籍的客家人士，試圖通過重新論說客家族群將自身與新到來的中華民國政治群體進行結合，但最終此一聯誼會仍因內部矛盾而走向終結。陳麗華關注的是在日治到戰後初期僅是普通的地域性聯誼會，在戰後因為與大陸接觸的客籍人士，突然冒出了客家一詞，被增添入聯誼會的性質，此一客家則和中原客家的加入有關。換句話說，他也是在探討土客關係，不過此處的土是人群，客則是引介進入臺灣的文化和人群。換句話說，他所談到的客家或許可以補充王甫昌三個階段中的轉折期，即是一種王甫昌恰巧沒有過多關注，來自中國客家論述文化產生的客家。他同意王甫昌之說，在日治時期似乎尚未出現客家人的統一組織；對應羅烈師、李文良、林正慧的討論，可以發現這是各時段詞彙使用所導致的歷史問題。¹⁰1940-1960年代兩種客家觀念合併，中原客家在臺灣根深蒂固。1970-1980，聯誼會變成像海外華僑聯絡的樞紐，全臺客語人士都加入其中，為了走向世界與其他地區

¹⁰ 參見林正慧（2020：149-196）。

客家組織合作，與本土化間的牴觸，構築了 1980 年代的一個分流，後續則可嫁接到王甫昌的理論探索中。即是，本文實際上補充了王甫昌研究中的重要空白之處。

賴郁如的〈新加坡客家的多層次認同（1820-1930）〉新加坡各客家組織則可和前述聯誼會以及王甫昌的認同三階段，在某種程度上相互對話，通過新加坡客家人的認同問題，闡述了 1820 到 1930 年代間，新加坡客家人會因應不同狀況產生方言認同、籍貫認同、集團認同三個不同層次，至於何時選擇哪一種層次，則依照狀況不同而有改變。其中的集團認同上，有廟宇、會館、公司等組織形式，構築成新加坡客家認同的核心關鍵。這樣的觀察可與前述多篇文章相互結合，尤其該文提到的多層次認同，此一觀察至少能夠解釋如竹塹社有關雙重認同的理論基礎。

本書的三個部分雖然有聚焦於相似的議題，而第一、二部分以地域區分，第三篇則以認同為基準；10 篇文章有著一般論文集往往有的問題，各篇文章是通過揀選，因此彼此並沒有相互對話的空間。因此，倘若能將 10 篇文章重新安排，或許可以產生一個更加精確的理論框架和各種個案研究。本書企圖聚焦於移民和移居地的族群關係與衍伸出來的認同意識，那書中第三部分的三篇文章理應被放在一起；王甫昌的研究或許可以被放置在第一篇，提供以臺灣為觀察據點的族群移民和思考，在此框架下，將可以清楚的提出三階段的認同：語言、地域、族群。陳麗華、賴郁如的研究成果雖然時序上來說的最尾端，但卻可以補足王甫昌研究中從日治跳躍到 1980 年代中間的過程，通過理解二地人群互動，產生觀念合流的狀況。賴郁如的「集團認同」的想法，不僅可回應王甫昌研

究成果中的族群認同結果，也可提供其他研究成果更豐沛的想法。基於此，筆者認為李文良和林正慧另兩篇關於客家認同的文章也可被置於此脈絡下，釐清清代華南客家和臺灣「客」、「粵」族群的誕生。¹¹

接著，羅烈師的作品或可緊隨其後，提出一種從文化融合到孤立的觀察和案例。此一移民變化亦可與王甫昌的理論相互對照，也可構築一種客家移民和族群理論間的個案觀察，並且通過宗族建構的過程和黃志繁、王東、陳世松的文章呼應。然而，筆者以為黃志繁跟陳志豪二篇文章可以被並列，主要通過客家移民在地方上通過軍功換取被統治的狀態，得到合法的生存，一篇聚焦於中國、一篇聚焦於臺灣，更加闡述了一種普世性的狀況。最後，王東、陳世松、洪麗完與廖志軒、莊英章的研究雖然聚焦的課題與地域不同，但實際上都是通過比較研究，理解客家族群在移居地的文化孤立和融合。這樣的新結構可闡述同一帝國的跨區域、不同邊疆的「土客關係」。

「土客關係」中的土可以是移居地的漢人（如贛西北、浙西南等）、移民者（湖廣移往四川者）、原住民（熟番、生番），而客可以是客家移民也可以是所謂的棚民。其中，文化融合者有浙西南、彰化平原、部分四川、竹塹；隔離者有湖口、埔里、贛西南、部分四川、苗栗西湖、新加坡等。該如何理解這些族群認同的差異呢？地區差異、接觸不同人群無疑是最合理的解釋。然而，本書中不同學者從不同地域出發的觀

11 李文良通過粵籍社群在臺灣「閩主粵佃」的拓墾、協助清廷平定衝突、粵籍學額的增開等三個面向，在探索臺灣社會形成過程中，連帶解析了清代粵籍人士已經建構了「粵民」與相對等的「義民」之他我區別建構。林正慧則將討論的範疇延伸到戰後，指出客語方言者在清代有粵人、客人等不同稱呼，屬於民間內部力量形塑的認同。日治時期，隨著政府制定的籍貫調查，廣東人變成客語人士的代稱。戰後隨著中原客家論述的引入，客家正式浮上檯面。參見林正慧（2020：149-196）、李文良（2011：251-269）。

點，如陳志豪的制度變動、王東環境觀點等，或許還可闡明一種普遍性的解釋：即是國家制度的進入與否。客家族群移居某區域後，文化交雜、資源競爭都致使衝突產生。¹² 在國家以各種形式進入這些區域後，臺灣、四川等地就能產生比較。四川與臺灣在移入時都面臨一次人口真空與社會結構重組的狀況，不過二地也同時擁有仍存在當地的原生族群，以及相較於客家人而言較強勢的文化移民群體。不同的是，客家移往四川是合法的移往，但客家移往較零星且規模也小。據此所反映的是，臺灣客家群體必須通過與國家體制合作才可以換取合法的地位。¹³

從這點觀察，究竟帝國是如何理解治理下不同地區的客家群體，位處邊疆的族群互動又如何被放在一起進行比較？這當可被置於比較帝國史（comparative imperial history）的框架下。比較帝國史並非單純的比較帝國與帝國間的互動，或所謂跨帝國研究（trans-imperial studies），同樣在帝國內部的比較、跨時段的比較，也都可歸類於此範疇下。雖然近年來有不少聚焦於帝國邊疆地方社會的分析，嘗試利用比較的觀點來認識一個邊疆上不同族裔的互動，但似乎尚未有討論聚焦於「同一群體」在不同邊疆的分析。¹⁴雖然本書中國家的存在較為模糊，但細觀之下，會發現國家仍存在，且此國家即是帝國，用各種形式存在，文化、制度等，這樣的帝國不僅是早期近代清帝國，也可以是現代的日本帝國。客家族群的構成和在地方上的變化，都與帝國在邊疆上——可是四川、浙江、江西、臺灣等。據此，將可發現一幅清晰的在「亞洲之南」

12 這點似乎可以呼應美國新西方史（New Western History）所提出的中間地帶（middle ground）理論，不過在時間規模上倒是還有可再三斟酌商量之處。相關理論可參見 White（1991）。

13 劉正剛（2004）對於這樣的比較，提出了相當精闢的見解，從移民、宗族組織、民間文化、營生模式、衝突等層面進行分析。

14 在此領域上，較為經典的研究例如 Giersch（2006）。

的客家圖像。¹⁵ 值得一提，即便本書第三部分也可被置於此框架下。陳麗華和王甫昌的研究雖然在時段尺度上有所差異，但均是認識縱向時段、帝國變動過程中，客家族群在此期間上的族群建構過程。賴郁如的研究固然沒有存在跨時段或跨地區的比較，但作為本書中唯一一篇觸及東南亞客家族群的議題，卻可以與臺灣、中國的狀況進行恰當的對話，提供來自另一個域外帝國統治下的觀察。

整體而言，本書的各篇論文不僅各自體現了豐富的個案討論，亦完善的客家研究與移民的理論框架。若能夠納入更多的東南亞、日治時期的客家研究成果、及清中葉以降客家族群的活動，本書或可有更加完整的脈絡。然而，關於東南亞客家或是海外客家華人研究上，僅有一篇文章，也是較為可惜的部分。實際上，自從張維安提倡全球客家以來，客家就不僅僅是臺灣一地的群體，更該被放在宏觀的空間下重新認識，通過比較來認識群體的出現、認識、甚至是建構一個類似想像共同體的過程。¹⁶

參考文獻

李仁淵，2018，〈在田野中找歷史：三十年來的中國華南社會史研究與人類學〉。《考古人類學刊》88：109-140。

李文良，2011，《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

15 亞洲之南為莊英章等學者在2008到2011年執行的四溪計畫後，由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所執行的計畫，旨在延伸四溪計畫中將對客家的關注擴張到中國西南、華南與東南亞地區。參見羅烈師（2021：157-158）。

16 此一使用全球作為觀察維度被稱為全球客家，參見張維安、簡美玲（2021：5-13、18-31）。

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杜正勝，2002，〈臺灣民番界址圖說略〉。《古今論衡》8：2-9。

林正慧，2020，〈當史學遇到客家：解構後的重新認識〉。《全球客家研究》14：149-196。

林玉茹、畏冬，2012，〈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9（3）：47-94。

邱源媛，2015，〈口述與文獻雙重視野下「燕王掃北」的記憶構建：兼論華北區域史研究中旗人群體的「整體缺失」〉。《中國史研究》4：165-188。

施添福，1989，〈臺灣歷史地理研究筭記（一）：試釋土牛紅線〉。《臺灣風物》39（2）：95-98。

_____，1991，〈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46-50。

柯志明，2001，《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唐立宗，2002，《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社。

張維安、簡美玲主編，2021，《全球客家研究的實踐與發展》。新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

張維安等編，2021，《客家與族群研究的技藝》。新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

陳志豪，2017，〈清乾隆時期臺灣的番界釐清與地圖繪製：以中國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為例〉。

《臺灣史研究》24（4）：1-33。

陳秋坤，2004，〈清代臺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人類學刊》2（2）：1-26。

_____，2009，〈帝國邊區的客庄聚落：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中心（1700-1890）〉。《臺灣史研究》16（1）：1-28。

趙世瑜，2015，〈我與華南學派〉。《文化學刊》10：43-53。

_____，2018，《說不盡的大槐樹：祖先記憶、家園象徵與族群歷史》。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劉正剛，2004，《東渡西進：清代閩粵移民臺灣與四川的比較》。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蘇峯楠，2015，〈清治臺灣番界圖的繪製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2（3）：1-50。

Bello, David A., 2015, *Across Forest, Steppe, and Mountain: Environment, Identity, and Empire in Qing China's Borderlan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iersch, C. Patterson, 2006, *Asian Borderlands: The Transformation of Qing China's Yunnan Fronti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zonyi, Michael, 2017, *The Art of Being Governed: Everyday Polit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hite, Richard, 1991, *The Middle Ground: Indians, Empires, and Repub-*

lics in the Great Lakes Region, 1650-181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